

清代文獻中有關王得祿資料彙輯

陳漢光

一、前言

有清一代，臺灣人物中，官職高而聲望大者，實以嘉義王得祿為最。得祿年十五遊武庠，以乾隆末林爽文亂，協剿有功補千總起，累官至水師提督，封子爵並授太子太保（薨時追贈伯爵及太子太師）銜，其在鄉土文獻的地位上，當然是值得宣揚的人物；若就全國性的文獻探討之，也是可以一提的。近因電視、小說的影響，得祿在國人的心目中已成熱門的話題了。筆者隨俗，特就清代的文獻中查得王得祿資料五十二項，輯成「清代文獻中有關王得祿資料彙輯」，先行問世；另編撰「王得祿傳記資料」及「王得祿研究」，殿後發表。敬祈同道惠正是幸。

二、清嘉慶五年李鼎元撰「使琉球記」中之王得祿資料

王得祿資料，在傳世的文字記錄中，以李鼎元撰的「使琉球記」為最早，那時候王得祿才做守備；相當於現在的獨立排排長或副連長的地位，如果不是跟着李鼎元到琉球，當然還是個名不見經傳的人物。這本書約有十四萬五千字左右，出現有關王得祿資料者有五處，茲編目如下：

- (一) 記守備王得祿調兵尙未齊的報告。
- (二) 記守備王得祿領兵百名、護二號船，並得加四品頂帶事。
- (三) 記守備王得祿入城（福州）籌住人法。
- (四) 記守備王得祿受命於朔望分祭天妃事。
- (五) 記守備王得祿機警善戰破賊舟十六艘事。

李氏「使琉球記」，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有原刊本，本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琉球紀錄集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

二種）時，已將該書全部收入。

上述五項王得祿資料，茲節錄如下：

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庚申）

(一) 閏四月十七日（己巳）……是日，有守備王得祿來謁，云「兵尙未調齊」。

(二) 閏四月二十八日（庚辰），晴。都司陳瑞芳來謁，云渡海兵已集；即同介山至撫軍署簡閱，兵擇其精壯者，鎧甲亦尙鮮明。當為嚴立章程，三令五申之：陳瑞芳領百名，護頭號船；王得祿領百名，護二號船。並傳同渡海人役，於五月朔日在南臺點驗登冊。船戶以帶貨單進視，其單內如肉桂、黃連、麝香等藥皆貴，盡裁去；東海所需藥材為最，而尤以大黃、大楓子、茶葉、兒茶為要藥，補品不甚需。是日，撫軍遵例加陳瑞芳三品頂帶，加王得祿四品頂帶，加顏家選五品頂帶；武官轄兵、文武管役，體統肅然。

(三) 五月初二日（癸未），晴。遣陳都司、王守備入城，籌住人法；撫軍遣副將、福州太守、海防同知等官來相度，苦無良策，咨嗟而去。……

(四) 七月朔日（辛巳），行香。余至天后宮數次，見大門內有左廂北向，屋甚小，遂不經意。至是，啟視之，中供龍神行像；云國王禱雨，則載像至豐見城，設壇以祀。前六月朔，禱雨得雨，龍神與有力；亦宜致禮。因命王守備：自後朔、望分獻焉。……

(五) 十月二十九日（戊寅），辰卯風微，大霧，鍼如故。已刻，稍霽；見溫州南杞山，舟人大喜。少頃，見北杞山，有船數十隻泊焉；舟人皆喜曰：「此必迎護船也！」霧漸消，山漸近；守備登後船以望，驚報曰：「泊者，賊船也！」余曰：「舟已至此，戒兵無譁！速食，備器械」！余亦飽食。守備又報賊船皆揚帆矣；與介山衣冠出

，先禱於天后，飭吐者、病者悉歸艙；登戰臺，誓衆曰：『賊衆我寡，爾等未免膽怯。然賊船小、我船大，彼絡繹開帆，縱善駕駛，不能並集，猶一與一之勢也。且既已遇之，懼亦無益！惟有以死相拚，可望死中求活。此我與汝致命之秋也，生死共之！』衆兵勇氣頓振，皆曰『唯命』！乃下令曰：『賊船未及三百步，不得放子母礮；未及八十步，不得放鎗；未及四十步，不得放箭。如果近，始用長槍相拚。有能斃賊者，重賞；違者，按以軍法』。隨令守備牽一羊至，斬以徇；各整暇以俟。未幾，賊船十六隻噠喝而來，第一隻已入三百步。余舉旗麾之，吳得進從舵門放子母礮，立斃四人，擊喝者入海；賊退不及入百步，鎗並發，又斃六人；一隻乃退。二隻又入三百步，復以礮擊之，斃五人；稍進，又擊之，復斃四人，乃退去。其時，三隻賊船已占上風；暗移子母礮至舵右舷邊，連斃賊十二人，焚其頭篷；皆轉舵而退。中二船較大，復鼓噪由上風飛至；余曰：『此必賊首也』！密令舵工將船稍橫，俟大礮準對賊船，即施放一發，中之。礮響後，烟迷里許；既散，則賊船已盡退。是役也，王得祿身先士卒，兵丁吳得進、陳成德、林安順、張大良、王名標、甘耀等鎗礮俱無虛發，幸免於危。惟時日將暮，風甚微；恐賊乘夜來襲，默禱於天后求風。不一時，北風大至，浪飛過船。余倦極，思臥。念前險假遇害，豈復能慮此險！況求風得風，可無憂；即憂，亦無著力處。遂解衣熟睡，付之不見不聞。

三、「大清仁宗（嘉慶）皇帝實錄」中之

王得祿資料

滿清入主中原，自順治以迄宣統，凡十代，二百六十七年，除宣統朝另編「政紀」外，歷朝各纂有「實錄」，分訂一千二百二十冊，並由偽「滿洲帝國國務院」景印發行。因值中日戰事，傳本蓋少，晚近始見翻印。

仁宗在位二十五年（一七九六—一八二〇）；他的「實錄」，共計三百七十四卷，分訂一百冊，份量不少；但就臺灣而言，祇有「蔡

牽事件」記載較多。有關王得祿之資料，幾乎與蔡牽、朱瀆等事分離不開，惟蔡牽始見於「實錄」，那是在嘉慶三年九月初二日開始的，王得祿的名字則遲至嘉慶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才見到的，那時王得祿已升任爲澎湖協副將了。

這部「實錄」自十一年至十四年以及二十年均有王得祿記錄，茲將其內容簡單編目如下：

(一) 諭軍機大臣覆李長庚等奏王得祿勦討蔡牽有關事。

(二) 諭軍機大臣覆李長庚等奏，王德所參李景曾、王得祿等治罪姑從寬免事。

(三) 奬攻剿蔡牽敍功各員，王得祿加總兵銜事。

(四) 升王得祿爲南澳鎮總兵官事。

(五) 調王得祿爲南澳鎮總兵官事。

(六) 諭軍機大臣覆阿林保奏，王得祿奪朱瀆盜船獲勝事。

(七) 諭軍機大臣覆阿林保奏，責派王得祿加強蛤仔蘭巡緝事。

(八) 諭軍機大臣責王得祿追勦蔡牽，應另派大員專辦朱瀆事。升王得祿爲浙江提督。

(九) 諭王得祿等應立志爲李長庚報讐。

(十) 諭軍機大臣覆吳熊光摺，着王得祿等以專辦蔡牽案爲第一要事。

(十一) 調王得祿爲福建水師提督事。

(十二) 諭軍機大臣覆張師誠奏，准王得祿病假回內地安心調理事。

(十三) 諭軍機大臣覆阿林保等奏，着王得祿趕緊追勦蔡牽事。

(十四) 諭軍機大臣覆張師誠等奏，以王得祿等勦滅蔡牽敍功；王得祿晉封子爵，並賞雙眼花翎。

(十五) 諭王得祿迅帶兵出洋勦捕海盜事。
這部「實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及臺灣大學各藏原刊本一部。民國五十二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將其有關臺灣部份加予選輯，列入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七種，名以「清仁宗實錄選輯」，全一冊，計一百九十四面。

上述十六項（六一二十二）王得祿資料，茲節錄如下：

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丙寅）

革去頂帶，隨同李長庚等戴罪立功，以觀後效。……

(二)二月二十六日（甲辰），諭軍機大臣等：『李長庚、愛新泰、慶保奏：「許松年、王得祿在柴頭港口剿賊，臺郡文武派兵協助，將盜夥殲獲多名，得有勝仗；但蔡逆本係積年洋盜，設或安兵剿急，復竄重洋，辦理殊爲棘手」。今朕明諭李長庚：蔡逆一犯，全貫成該提督擒捕。倘能擒獲該犯，即公侯伯崇封，朕所不靳。設蔡逆竟於海口逋逃，伊自思當得何罪，恐不止革職拏問已也！至蔡逆謀爲不軌，總由玉德在閩有年，營伍廢弛，巡哨緝捕視爲具文，以致如此。

是玉德養癱貽患之罪，已無可辭。此時該逆滋擾數月，計先後調赴臺灣官兵不過三、四千名，豈能勦滅二萬有餘之賊！閩省水、陸官兵不下七萬餘名，即調用萬餘名，內地守禦亦不虞空虛。現據愛新泰等奏稱郡城被圍日久，有不可支持之勢。玉德接到該處文稟，即應熟爲籌辦；乃竟任意延玩，祖爲泛常。負恩曠職，莫此爲甚！玉德着降爲二品頂帶、拔去花翎，先示薄懲，以觀後效。又賊匪勾結生番，生番頭目諦窩蘭不肯從逆，能知大義，甚屬可嘉！如本無頂帶，即賞給六品頂帶，並賞花翎；如本有頂帶，即加等賞給。將此傳諭知之。

(三)三月初八日（丙辰），諭軍機大臣等：『李長庚等奏稱：「自正月二十六日起，督率鎮將先將附近屯聚賊匪之洲仔尾賊船、賊寮分投燒燬，斃賊多名。蔡逆因此不能存留，旋將大船馳近口門；又經李長庚揮令各船南北攻打，許松年等亦帶兵夾攻，擊斃賊匪百餘名，拏獲盜船四隻、燒燬五隻。至二月初七日，該逆潛乘風潮拼命衝出，兵船復大加攻剿，又擊沉盜船六隻、燒燬九隻，擊斃、淹斃盜匪不計其數，殲擒二百餘名；該逆向南逃竄，現在督兵追剿」等語。

此次官兵攻剿賊匪，大加殲戮；該逆亡命奔逃，其潰敗情形，實屬顯然。但不能將蔡逆立時殲獲，李長庚、許松年等疏虞之罰實無可辭；其所請革職治罰之處，皆所應得。……其玉德所參總兵李景曾、副將王得祿、署副將邱良功革職治罰之處，亦姑從寬免；均着

(四)七月初九日（甲寅），福州將軍賽沖阿奏報攻剿蔡牽、殲擒賊目多名。得旨獎賚，下部優敍。賞總兵官張見陞提督銜、副將王得祿總兵銜、遊擊邱良功副將銜、千總王贊以都司即用，均賞花翎；擢外委鄭嘉惠爲千總，賞藍翎。賞出洋兵丁一月錢糧、防堵兵丁半月錢糧。

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丁卯）

(五)六月初四日（甲戌），……調福建福寧鎮總兵官王得祿爲南澳鎮

總兵官；加浙江黃巖鎮標遊擊周國泰參將銜，護理福寧鎮總兵官。

(六)八月二十七日（丙申），諭軍機大臣等：『阿林保奏「舟師過臺攻擊朱漬，大獲勝仗」一摺，此次朱漬在大雞籠洋面遊奕，經王得祿督率舟師攻擊，奪獲盜船九隻、殲斃賊匪多名，頗爲奮勇。朱漬係積年盜首，若能將該逆擒獲，則是海洋除一巨患，必當渥沛恩施。至另片奏：「蔡逆駛過東獅洋面北竄，現在許松年、周國泰、孫大剛率師由北而南，已可迎頭截擊」。阿林保當督催該鎮將等上緊追剿，毋予以暇。如能將蔡逆擒獲，朕必優加獎賞。將此傳諭知之』。

(七)十月十一日（己卯），諭軍機大臣等：『前據阿林保等奏：「朱漬匪船自大雞籠洋面剿敗後，由臺灣後山繞過蛤仔蘭竄匿」。現在賽沖阿督率愛新泰、王得祿巡緝防堵，足敷調派。所有剿除朱逆一事，即責成伊等妥爲籌辦。……。

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戊辰）

(八)正月二十一日（戊午），……諭軍機大臣等：『李長庚追賊身故，係在粵省潮陽縣地方；該地方官自己稟報吳熊光備知其詳。因思王得祿本因朱漬匪船逃竄粵洋，跟蹤追捕，並與錢夢虎會合辦理。今王得祿既經前往追剿蔡逆，則朱逆一路必須大員專辦；且蔡逆現

既逃至粵洋，恐有與朱漬盜船勾結之事。着吳熊光飭知錢夢虎，即責成該提督統率所帶粵省兵船專剿朱漬一股，杜其與蔡逆勾結之路；此爲最要」。……又奏報：追剿寧波韭山洋面等處賊匪、獲賊多名。總兵官何定江等下部議敍。以閩、粵南澳鎮總兵官王得祿爲浙江提督。

(九)是(正)月，閩浙總督阿林保奏報閩、浙舟師在粵洋追剿朱漬、蔡牽並拏獲粵省盜犯及船隻礮械。得旨：『嚴諭水師將弁速擒蔡逆，佇膺封爵；若因循畏葸，查明立正國法。朕爲壯烈伯李長庚之事，實深悲憤；若張見陞、王得祿等不思爲彼報讐，甘心退避，則非我大清國之臣子矣。將此通諭浙、閩水師知之』。

(十)正月二十二日(戊寅)，諭軍機大臣：『吳熊光摺內稱：「粵省土匪設與閩匪勾結，自應一併剿辦。倘並未聯幫，則應專辦蔡牽爲第一要着」等語；所言甚是。此時張見陞等因探有閩匪往西逃竄之信，已統領舟師西下追捕；並有王得祿、錢夢虎等師船先在西路探剿，星羅碁布，正可聚而殲旃。該逆罪惡貫盈，惟當趁其窮蹙之時剋期俘馘，以彰憲典而快人心。總之，蔡逆爲海洋著名巨寇；該逆一日不除，則海洋一日不靖。無論賊蹤在粵、在閩，總當併力攻圍；並當明立賞格，俾士卒敵愾同仇，咸知激勸。……

(十一)六月初三日(丁酉)，諭福建水師提督張見陞以貽誤捕務，革職逮問。

調浙江提督王得祿爲福建水師提督；以浙江定海鎮總兵官何定江爲

提督、福建臺灣協副將邱良功爲定海鎮總兵官。

(十二)七月十八日(壬午)，諭軍機大臣等：『張師誠奏：「據泉州府金城稟稱：在祥芝澳防堵，深得蔡逆從烏艇船上搬過白底船，駛近澳口；經兵役連轟大礮，擊中逆船舷邊尾樓。該逆驚懼，忽招各夥船向東北外洋竄去」等語。蔡逆恐被官兵認識，專注攻剿，由烏艇船上搬過白底船；該府金城既經探知蔡逆的確在內，此乃極好機會，正可誘其上岸悉力擒獲。乃慮其駛近澳口，僅令兵役施放鎗礮；迨賊衆抗拒，復連轟大礮，反致蔡逆招夥遠颺，此乃不免意存恆怯。雖已擊中賊船，尚可不加罪譴，亦無功足錄。現在蔡逆由東北外

洋逃竄，阿林保、張師誠惟當轉飭舟師窮其所向，上緊圍捕；並飭臺灣文武一體嚴防，無稍疎懈。至王得祿在粵洋積受瘴氣，染患頭風，右目生翳，近復得翻胃之證；阿林保已飛致該提督善爲醫治，並令王紹蘭親往探看。此時如尙未痊愈，不能追捕賊匪；即傳諭王得祿在內地安心調理，不必勉強出洋，轉致不能得力。所有捕盜等事，即責成署提看周國泰並總兵孫大綱督率兵船，合力攻剿；毋得稍有鬆勁，致滋貽誤。將此諭令知之』。

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己巳)

(十四)六月十三日(壬寅)，諭軍機大臣等：『據阿林保等奏「洋盜張然悔罪率衆投誠」一摺，張然爲小臭幫盜首，因家屬拏獲到官，與夥黨等畏罪改悔，率領匪衆並呈繳船隻礮械到官投首；着施恩免其治罪，准予投首。又另片「奏蔡牽匪船經孫大剛等擊敗之後，竄至鹿耳門牽刦商船，並未往漳州、福清一帶洋面遊奕」，實堪痛恨。海上盜首，自知誤陷賊黨，尙有畏法悔罪者；惟蔡逆始終怙惡抗拒官兵、刦害商民，全無悔懼之心。此逆一日不除，海洋一日不靖；必窮其所往，着飭令趕緊追剿，不可稍予以暇，俾得乘間竊刦。……

(十五)八月二十四日(壬子)，……又據另片奏「朱渥之弟朱富現與朱渥匪船合幫，在鹿仔港開往大鵝籠一帶；恐其竄回，已飭項統前往會南澳鎮胡于鑑相機攻捕」；又「王得祿欲退追蔡逆過浙，恐蔡逆蹤跡無定，仍令王得祿先回閩洋防勦朱，蔡二逆」等語。朱渥與弟總在海洋遊奕，並未登岸呈繳器械；可見前此投誠之語，全不可信。該逆等蹤跡詭詐，忽南忽北，時合時分，兵船斷不能專注攻剿；惟當嚴飭該提、鎮等分投攔截，遇有竄至之賊，總當隨處剿辦，不必指定某一路兵船專剿某一股賊匪。現在臺灣械鬥，搶奪之案尙在未息，尤不可任該逆等乘間撲岸勾結，是爲至要。將此諭令知之一。

(十六)九月十二日(己巳)，諭〔內閣〕：『張師誠等奏「殲除海洋積年首逆蔡牽，將逆船二百餘犯全數擊沉落海並生擒助惡各夥黨」一摺

，覽奏欣慰之至。洋盜蔡牽一犯原係閩省平民，在洋面肆逆十有餘年，往來閩、浙、粵三省，擾害商旅、抗拒官兵；甚至謀占臺灣，率衆攻城，僞稱王號。不特商民受其荼毒、官兵多被傷亡，並戕及提、鎮大員，實屬罪大惡極。該逆一日不除，海洋一日不靖；節經降旨，諭令該督等嚴禁接濟，鼓勵舟師速擒巨憝。茲據張師誠奏稱：

「王得祿接到咨會南洋尙有蔡牽匪船，王得祿即與邱良功連船南下，於十七日黎明駛至魚山外洋，見蔡逆匪船十餘隻在彼超駛；當即督催閩、浙兩省舟師專注蔡逆本船，併力攻擊。該逆復敢用大碇扎住邱良功之船，拚命抗拒；邱良功被賊槍戳傷，其時王得祿緊攏盜船奮擊。該匪因不得鉛丸接濟，用番銀作爲礮子點放。王得祿身被礮傷，仍喝令千總吳興邦等連拋火斗、火噓，燒壞逆船舵邊尾樓。王得祿復用本身坐船將該逆船後舵衝斷，該逆同伊妻並船內夥衆，登時落海沉沒。提訊撈獲匪犯十九名並難民六名，均供稱蔡逆手足俱被火藥燒傷，落海淹斃」。是蔡逆受傷落海，已據所獲賊夥，難民供指確鑿，毫無疑義。王得祿、邱良功協力奮追，殲除首惡，均屬可嘉！而王得祿額角，手腕各受重傷，仍復奮不顧身，趕攏賊船追剿，致該逆登時落海，厥功尤偉；王得祿着加恩晉封子爵，並賞給雙眼花翎。邱良功左腿受傷，本船被賊撞壞，不能前進，勞績稍遜，邱良功着加恩晉封男爵。至該逆用番銀作爲礮子，可見鉛丸已屬罄盡。總由阿林保，張師誠年來於各海口巡防嚴密，使一切火藥，米石概行杜絕，不得稍有透漏；該逆乃日益窮蹙，立行殲滅，辦理實屬認真。總督阿林保、巡撫張師誠，均着交部從優議敍，以示嘉獎。至數年以來，修鑄船隻礮械、籌備口糧並防守口岸，杜絕接濟之大小文武各員弁，交新任總督方維甸會同張師誠秉公確查，分別具奏，候朕施恩。其蔡牽義子小仁與逆夥矮牛，並着嚴拏務獲，以淨根株。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乙亥）

（甲）是（八）月，閩浙總督汪志伊奏：查明海洋土盜出沒，請飭剿捕。得旨：「嚴諭王得祿即日帶兵出洋，迅速辦理。近海各口岸，嚴斷

接濟。文武同心合力共辦一事，勉之毋忽。如有因循疲玩遲疑觀望者，即行參劾，重懲不恕。將此硃諭通諭知之」。

四、「清宣宗（道光）皇帝實錄」中之王得祿資料

清宣宗在位二十九年（一八二一—一八五〇）又六個月，「偽滿洲國」纂修「實錄」，今訂爲一百五十冊，比「仁宗（嘉慶）實錄」多了半倍，份量更大。因爲這時間內發生的外來事件特多，而且又是中國近代史上劃時代的時期，可以說是非常重要的。

就在這個時期，發生中英「鴉片戰爭」，中國這個紙老虎被揭穿以後，形勢的繼續演變，祇遭爪分的慘禍。就臺灣言，有關「鴉片戰爭」的記載也不少；若以王得祿一人言，其有關資料，則不很多。

這部「實錄」自嘉慶二十五年以及道光元年、二年、十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八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均有王得祿記錄，茲將其內容簡單編目如下樣：

（一）諭內閣覆王得祿奏請免死夥盜及諭軍機大臣覆王得祿督緝盜匪情形案。

（二）調福建水師提督王得祿爲浙江提督事。

（三）諭軍機大臣覆王得祿奏督緝盜匪事。

（四）諭王得祿奏查廷華、陳化成解任事。

（五）諭內閣覆孫爾準奏王得祿願赴四疆效力事。

（六）諭軍機大臣覆王得祿願帶兵渡臺剿匪事。

（七）諭軍機大臣覆王得祿願親往嘉義聯莊捕匪事。

（八）賞王得祿太子太保銜。

（九）諭軍機大臣着王得祿協力防堵英人滋擾事。

（十）諭軍機大臣覆鄧廷楨奏着王得祿協力嚴防英人滋擾事。

（十一）諭軍機大臣覆顏伯燾奏，關於英船已滋擾銅山，着王得祿迅赴澎

一 輯彙料資祿得王關有中獻文代清

(三)諭軍機大臣覆達洪阿奏，以英人滋擾臺疆，着王得祿迅赴臺灣，澎湖防守另派他員等事。

(四)諭軍機大臣覆達洪阿奏，以英人闖入臺灣經痛剿獲勝恐其報復，着王得祿移駐臺灣等事。

(五)諭軍機大臣覆達洪阿奏，以明春英人必來臺灣報復滋擾，着達洪阿會同王得祿悉心布置等事。

(六)諭軍機大臣覆達洪阿奏，以續擊英船並辦兩路逆匪，着王得祿回臺協剿等事。

(七)諭軍機大臣覆奏，以英大幫洋船必將來犯，着達洪阿奏、姚瑩、王得祿嚴密防守事。

這部「實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及臺灣大學各藏原刊本乙部。民國五十三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將其有關臺灣部份加予選輯，列入臺灣文獻叢刊一八八種，名以「清宣宗實錄選輯」，分訂三冊，計五百二十面。

前節錄上述十七項王得祿資料於下：

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庚辰）。

(一)十一月初九日（壬戌），諭「內閣」：『王得祿奏「臺灣陸路免死夥盜請從嚴辦理」一摺，本年臺灣嘉義縣屬所獲盜案人數衆多，現經該鎮，道分別審辦；除法所難宥者仍照定例辦理外，其情有可原者雖事犯在恩赦以前，不得援照舊例杖責釋放，着於定案後分解各原籍州、縣永遠監禁』。

諭軍機大臣等：『王得祿奏巡查臺灣並督緝盜匪情形』一摺，臺灣嘉義縣地方，盜夥多人，連劫店鋪，爲害居民，先經該鎮，道查拏；王得祿渡臺後，督飭將弁，曉諭紳耆，將逸盜拏獲八十餘名，所

辦尚好。其未獲各盜犯，仍應飭令鎮、道勒限嚴緝，以淨根株。至所稱淡水之滬尾、鷄籠及噶瑪蘭一帶洋面又有匪船遊奕等語，從前洋面大幫賊船往來肆劫，剿捕多年，始行淨盡；比年洋面肅清，何以忽有匪船游奕？王得祿係水師提督，洋面皆伊所轄，責無旁貸。此等匪船若不及早撲滅，聽其勾結，又成大幫，必致滋蔓難圖。着

該提督即分飭舟師出洋擒捕，查明游奕盜船共有幾隻？責令悉數掃除。倘遷延不辦，再令擾及內洋，該提督不能辭其咎也。將比諭令知之』。

(二)二十三日（乙巳），調福建水師提督王得祿爲浙江提督，以福建南澳鎮總兵官羅鳳山爲水師提督，廣東水師提標參將梅春魁爲南澳鎮總兵官，福建福州城守營副將趙龍章爲建寧鎮總兵官。

道光元年（一八二一・辛巳）

(三)正月十四日（丙寅），諭軍機大臣等：『前據王得祿奏「巡查臺灣並督緝盜匪情形」稱：『淡水之滬尾、鷄籠及噶瑪蘭一帶洋面，有匪船游奕』。當經降旨令王得祿查明游奕盜船共有幾隻？責令悉數掃除。茲據覆奏：『該提督前因赴臺校閱，聞淡水之滬尾、鷄籠及噶瑪蘭一帶偏僻洋面有土盜船隻游奕伺劫，隨飭遊擊李天華出洋追捕；旋據李天華稟稱：在噶瑪蘭洋面追及匪蹤，趕攏攻擊，過船受傷；殺賊落海，並生擒盜犯盧天賜等九名，盜船一隻。該船盜首張充跳海上岸，逃往內山潛匿。又盜首陳淺、陳齊匪船二隻，續經內地將首夥拏獲』等語。從前洋面不靖，比年以來甫經肅清，忽有盜船游奕，必應乘其初起趕緊撲滅，方可不致滋蔓。羅鳳山現已補授福建水師提督；務當督率舟師，整飭捕務，俾洋面一律安靜，一有土盜，立即掃除。此次盜船三隻，除陳淺、陳齊首夥已獲外，其張充一犯，訊據逃往內山；必須嚴拏務獲，以絕根株。至遊擊李天華在噶瑪蘭洋面追賊過船受傷一節，該遊擊追賊時，賊船如何拒捕？該遊擊身受何傷？所傷輕重若何？並殺賊幾人落海？着羅鳳山確切查明，據實具奏。將此諭令知之』。

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壬午）

(四)九月二十二日（癸巳），浙江提督王得祿奏：『原任河南汝光道查廷華，福建澎湖協副將陳化成，均係出色人員，任用可資得力；臣現在解任回籍，無所見好於該二員之處』。得旨：『見好與否，要無足論，是必有授之者矣；以陳化成作陪，圖幫一人，朕早知之矣。作僞心勞日拙，可付一晒』。

道光十年（一九三〇・庚寅）

(五)十二月乙酉朔，諭內閣：『孫烟準奏「在籍提督王得祿請赴回疆軍營効力」一摺，原任浙江提督王得祿由千總改用水師，疊次出洋獲盜，洋面情形是所熟習，陸路即非所長。况王得祿寄籍福建臺灣，赴極邊之回疆道途遙遠，人地生疏，焉有調派之理。該提督輒請前赴軍營，實屬謬妄；孫爾準據情代爲奏請，亦屬冒昧。俱着傳旨嚴行申飭』。

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壬辰）

(六)十二月十七日（己未），諭軍機大臣等：……又另片奏「原任提督王得祿，情願帶兵渡臺」等語，王得祿曾任水師提督，屢著勞績，此次請帶兵渡臺，並在內地雇備鄉勇五百名，殊堪嘉尚。該督現委閩安左營都司許遠生等帶領精兵三百名渡浦仔腳一帶港汊，驅逐賊船，自是甚好機會。着傳旨褒獎。該提督果能乘其不備疾趨嘉義，會同劉廷斌南應馬濟勝、北接寶振彪，並防賊匪竄海之路，朕必加以懲賞。……

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癸巳）

(七)三月初二日（癸酉），諭軍機大臣等：……又片奏：「前任提督王得祿情願親往嘉義，聯莊捕匪，俾免餘灰復燃」；該提督急圖報效，着准其前往。如果始終勤勉，着據實具奏。至閩民呈遞呈詞控告粵莊進士黃驥雲串通舉人曾偉中、監生李壽起勾結事等情，是否屬實，或另有別情？斷不可將就了事；着該將軍等一併詳查，據實具奏。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戊戌）

(八)四月二十二日（癸亥），……以剿辦臺灣嘉義縣匪徒出力，如在籍前任提督王得祿太子太保，賞總兵官達洪阿、候補同知直隸州知州託克通阿，守備饒廷選花翎，外季郭振德等藍翎；餘加銜、升敍有差。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庚子）

(九)七月初七日（乙未），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浙江定海縣被嘆人滋

擾，當降旨着余步雲酌帶弁兵，星馳會剿；又着鄧廷楨選派大員帶領舟師赴浙，以期一鼓殲擒。該督等接奉後，自己遵旨辦理矣。茲據奏「洋船聯綜赴浙，並防守廈門，臺灣情形」一摺，覽奏均悉。現在嘆人占據定海，依城固守；烏爾恭額雖調兵防禦，恐不足以勝重任。着鄧廷楨接奉此旨，即攜帶印信馳赴鎮海，籌辦堵剿事宜。浙江巡撫印務，即得鄧廷楨兼署；並着該督於到浙後即行宣旨，將烏爾恭額革職，仍令隨營効力贖罪。至閩洋緊要之區，以廈門、臺灣爲最。廈門一島，據奏已會同該提督並興泉永道督飭廳營添備礮火，加意固防，自可無虞疏失。其臺灣府守備事宜，在籍前任提督王得祿最爲熟悉，或有應行商酌之處；着即飛檄該鎮，道與王得祿同心協力，以資保衛。至另片奏籌備經費銀十萬兩；着准其在藩庫動支，將來作正開銷。現在江蘇海口緊要，所請將陳化成調回閩省之處，着毋庸議。烏爾恭額原奏，着鈔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

(十)七月十二日（庚子），……又諭：『本日據鄧廷楨馳奏：「嘆人兵船駛入浙洋滋事，定海城池失陷，請由閩赴浙會督剿辦」等語。前因閩省海口緊要，已有旨令鄧廷楨毋庸前往。現派伊布馳往浙江督辦，提督余步雲想早領兵前往。該督奉前旨，諒已折回閩省；務當督率將弁於閩省近海口岸，認真防堵，以期有備無患。至臺灣孤懸海外，防堵事宜，尤應準備。着該督飛飭該鎮，道等遵奉前旨，與前任提督王得祿同心協力，加意嚴防，毋稍疏懈。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

(十一)十二月二十六日（壬午），在籍太子太保二等子前任浙江提督王得祿奏：遵旨會同臺灣鎮，道商辦防堵事宜。得旨：『勉力防守。設

有嘆人侵犯，相機痛剿，以彰國威』。

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辛丑）。

(十二)五月初七日（庚申），諭軍機大臣等：『據顏伯燾奏：「嘆船兩次滋擾銅山，已飛咨前任提督王得祿迅赴澎湖駐劄防守」等語。所辦

是。銅山一島孤懸，兵力單薄；業經該督酌調官兵，馳往防守。惟

澎湖地方爲臺灣、廈門咽喉，更非銅山孤僻可比；該處僅設有副將一員，恐不足以資鎮守。王得祿熟習海疆情形，前經降旨着該提督協同臺灣鎮、道辦理防堵事宜。現在澎湖防堵緊要，着即駐劄澎湖，督同該將備等嚴加守禦，毋稍疏忽。至臺灣有該鎮、道等駐守，所有應辦事宜，仍可就近相商。王得祿受恩深重，定當不負委任。又另片奏：盜匪出洋肆劫，業經捕獲三百八十餘名等語。此等匪徒逞兇不法，倘與嘆人勾結或至爲彼所用，甚有關繫，慎勿輕視；務須檄飭各屬文武員弁嚴密巡哨、設法兜擒，毋致養癰貽患，是爲至要。將此各諭令知之」。

(丙)十月十一日(辛卯)，……諭軍機大臣等：「達洪阿等奏『嘆人滋擾臺郡，官兵沈船奪械，擒斬洋人多名』一摺，覽奏嘉悅之至。已明降諭旨，將該鎮、道等賞戴花翎、分別議敍矣。此次僅止雙桅大船一隻帶領三板多隻來臺窺伺，經該總兵等督率員弁沈船奪礮，擒斬多名；洋人彼殲之後，難保無大隊嘆船闖入報復。着達洪阿等嚴飭在事文武添派兵勇嚴密防範，不可因獲有勝仗，稍存大意。前任提督王得祿駐劄澎湖，現在臺灣地方緊要，該提督威勇素著，熟悉海洋，着即移駐臺灣協同剿辦；其澎湖防守事宜，已諭令顏伯燾派員更替矣。又另片奏；現將巡洋舟師收回，填塞各處口門，添鑄礮位，團練壯勇；所辦均好，即着照議辦理。請撥軍需銀兩，已諭知顏伯燾等迅即撥解；臺防同知全卜年，准其專辦局務。所請革休丁憂各員，准其留臺。現在浙洋嘆人大肆滋擾，廈門之鼓浪嶼尙有洋船停泊；該鎮、道務宜先事豫防，一切妥爲布置，毋致臨事周章，是爲至要。發去賞達洪阿雙眼花翎一枝、賞姚瑩花翎一枝，着即祇領。嗣後攻剿嘆人摺，應由五百里奏報；如大獲勝仗，即由六百里奏報。將此由五百里諭知達洪阿傳諭姚瑩，並諭王得祿知之」。又諭：「寄諭閩浙總督顏伯燾等：本日據達洪阿等奏：『嘆船滋擾臺灣，經該總兵等督率員弁，痛加剿洗』；覽奏爲之一快。惟嘆人被殲之後，難保無大數嘆船闖入滋擾；該督等接奏此旨，即飭王得祿迅移駐臺灣，協同攻剿。其澎湖防守事宜，着遴委員前往。再

，據該總兵奏：「道庫僅存銀五萬餘兩，本年所撥經費銀十萬兩現在無多，請由省撥銀三十萬兩接濟」等語。着該督、撫飭司如數動撥，迅速委員起解，無誤要需。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

(丙)十一月初十日(庚申)，諭軍機大臣等：「前據達洪阿等奏：「八月間嘆人闖入臺灣；經該總兵等督兵痛剿，擊沈大船，擒獲紅、白、黑人一百餘名」；當將該鎮、道分別加恩，仍飭令嚴加防守，恐其大隊報復；並諭知顏伯燾、劉鴻翱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協同攻剿。迄今未得續報，朕心實深廑念。臺灣遠隔重洋，文報或致稽延；顏伯燾現駐廈門、劉鴻翱駐劄省城，該督、撫皆有統轄臺灣之責，何以八月之事，至今並無奏報？究竟該處現在情形若何？有無嘆船續來滋擾？着怡良、顏伯燾、劉鴻翱迅即探訊明確，隨時據實馳奏，毋再遲延。再，前據顏伯燾奏：「嘆人由粵入閩，義律亦在其內」；現在臺灣擒獲洋人有一百餘名之多，若隔別詳訊，可得實情。着即飭知達洪阿等詳悉究辦。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尋奏：「臺灣距省較遠，前接鈔摺，已在出奏月餘之後；以後情形，須該鎮道覆到，方敢敍述」。報聞。

(丙)十二月初八日(丁亥)，諭「軍機大臣等」……又諭：「前據達洪阿等奏：「嘆人滋擾臺郡，官兵擊沉船隻，奪獲器械，擒斬嘆人多名」；當有旨諭令該總兵等嚴飭在事文武添派兵勇，嚴密防範，並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協同剿辦。嗣因日久未據續報，復諭令怡良等確探馳奏。迄今又將匝月，朕心實深廑念。臺灣爲閩海要區，向係嘆人唾涎之地；此次駛入嘆船，復經該總兵等殲剿，難保無洋船闖入，冀圖報復。現據奕山等奏：嘆人有「遣人回國、添調兵船，於明春滋擾臺灣」之語。該總兵等接奉前旨後，於一切堵剿機宜，自己先事豫籌妥協。現在情形若何？有無復來滋擾？萬一嘆人一併會衝具奏；並着怡良等密速確探現在情形，據實奏聞，毋再遲延。將此由六百里諭知怡良等，並傳諭姚瑩知之」。

臺灣文獻

(丙)十二月二十九日（戊申），……諭軍機大臣等：「達洪阿等奏『

續擊嘆人兵船』並『帶兵剿辦匪徒，擊散兩路逆匪』一摺，覽奏欣

悅；已明降諭旨分別賞給達洪阿、姚瑩、熊一本世職矣。嘆人此次

續來滋擾，開礮攻破石壁，經我兵開礮擊斃登岸嘆人二人；嘆人見

人衆山險，駛逃出口，竄向外洋北去。其嘉義、鳳山匪徒乘機滋事

，均經大兵擊散，拏獲首從各犯，分別正法。辦理迅速，可嘉之至

。惟嘆人前次創鉅痛深，此次詭稱贖還前獲洋人，開礮肆威，又被

官兵據險擊退；嘆人好兵成性，未必不仍圖報復。設或大幫嘆船再

行豕突而來，不可不先期防範。前經諭知達洪阿等嚴密防備，並令

王得祿回臺協剿，會銜奏事；計此時王得祿當已抵臺灣。……。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壬寅）

(乙)正月二十七日（丙子），諭軍機大臣等……又另片奏：「臺灣防

守事宜，業已逐節準備」。惟該處地方緊要，嘆人屢經敗衄，難保

無大幫洋船乘潮駛入，冀圖報復。着怡良等飭知達洪阿、姚瑩並王

得祿嚴密防守，務操必勝之權；不可因屢獲勝仗，稍存大意。並着

怡良等設法探聽，有無滋擾確信，隨時馳奏。將此諭令知之」。

五、「明清史料戊編」中之王得祿資料

「明清史料」係從明清內閣檔案選編印成，民國二十一年，「甲編」十冊首先問世，二十四年又出版「乙編」及「丙編」二十冊；三十七年編成「丁編」；遷臺後，出版的是「戊編」、「己編」、「庚編」、「辛編」；可能還會有「酉編」等的出版。就臺灣資料言，每編幾乎都有資料可以選出，若以王得祿一人的有關文獻，以「戊編」收入為最多。今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臺案彙錄辛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五種）指引查得王得祿資料甚多，茲將其內容簡略編目如下：

(1)閩浙總督玉德摺，查明捕盜出力各員，奉旨署遊擊王得祿等交部議敍。

(2)閩浙總督玉德摺，遊擊王得祿等追勦匪船情形。

(3)刑部具奏按澎湖協王得祿稟知蔡牽竄回鹿耳門，官兵失機延誤緝捕伏請治罪事。

(4)兵部層據署澎湖副將事遊擊王得祿等稟，蔡牽竄至虎井洋面接戰經過事。

(5)兵部爲內閣抄福州將軍奏蔡牽臺令副將王得祿等進勦情形。

(6)兵部爲內閣抄福州將軍奏蔡牽竄台進勦有功官兵議敍，王得祿加總兵銜等事。

(7)兵部爲內閣抄閩浙總督奏閩臺防堵蔡牽布署情形。

(8)刑部爲內閣抄閩浙總督奏拿獲蔡牽船並起礮械並飭王得祿雇用商船撤回等事。

(9)兵部爲內閣抄福州將軍奏，王得祿派兵船救護邱良功得救事。

(10)兵部爲內閣抄福州將軍奏覆查明勦朱漬有功員弁，王得祿等交部議敍事。

(11)刑部爲閩浙總督奏王得祿追趕盜船情形等事。

(12)閩浙總督奏王得祿等攻勦蔡牽與添造大船及雇商船等事。

(13)兵部爲內閣抄浙江提督王得祿奏請病假回籍調理事。

(14)兵部爲內閣抄閩督奏王得祿逝世，奉旨追贈伯爵並晉太子太師銜事。

這部「史料」，是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的，印行為民國四十二年，分訂十冊，每冊約一百頁，線裝鉛印本。

茲節錄上述十四項王得祿資料於下：

閩浙總督玉德奏摺

(1)閩浙總督臣玉德，福建巡撫臣李殿圖跪奏爲遵旨查明捕盜出力各員，據實保奏、仰祈聖鑒事：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上諭：玉德等拿獲在洋行劫各盜犯，審明分別辦理一摺，已批交刑部核擬具奏矣。據摺內稱，總兵羅江太督率兵船搜捕，望見浮鷹洋面有匪船遊奕，當即追擒，開放鎗礮，盜匪中傷落水身死者，不計其數。又崇武洋面盜船，總兵何定江督兵追捕，併力勦擒，盜匪中傷落水者甚多等語。……署遊擊王得祿、林承昌各督兵船趕到，生擒首

夥盜犯三十二名，均屬勇往。以上四員，俱係捕盜實在出力之員，相應據實保送等情。……。

嘉慶八年閏二月十六日奉上諭：前因玉德等奏在洋行劫盜犯，經鎮將等拏獲多名，當即降旨，令將出力員弁據實保奏。茲據玉德等查明奏請鼓勵，所有護遊擊陳振元及同時捕盜出力之遊擊李光顯、署遊擊王得祿、林承昌均着加恩交部議敍。其在水師效力之已革參將王萬年，着加恩以水師把總補用。欽此。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五本

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等奏」移會

(二) 兵部爲移會事：職方司案呈，內閣抄出閩督玉等奏前事一摺，相應抄單移會貴房查照銷案可也。須至移會者。計抄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嘉慶九年三月日。

閩浙總督臣玉德、福建巡撫臣李殿圖跪奏爲拿獲在洋行劫及接贓服役各犯，審明分別辦理、恭摺具奏事：竊照蔡牽等盜，節經臣等嚴飭兩省舟師，實力勦捕。臣玉德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回任後，因正值歲暮新正，該匪等自必疎於防備，復又飛扎在洋鎮將，確探盜踪，出其不意，併力圍攻。並恐兵船追拿緊急，登岸逃竄，又經扎飭沿海營縣，一體堵緝，務期有犯必獲，以靖海洋。……。

又據署金門鎮羅江太督同遊擊林承昌、王得祿，參員李得勝等兵船，追至虎頭山洋面，瞭見匪船遊奕。當即帶領各弁兵及廈防廳役勇，分頭追捕，開礮擊沉盜船一隻。另船盜匪，棄下牽劫商船一隻，四散奔逃。各兵船鎗礮連環，擊斃盜匪落海者甚多。復揮令遊擊王得祿，奮力緊追。內有盜船三隻擋淺，匪衆紛紛跳下小船，渡載登岸。遊擊林承昌、參員李得勝帶領弁兵，急駕杉板截拏。併銅山營參將嚴日新、署遊擊莊秉元、署守備許晃，先後追擒，共獲盜匪朱卑等三十五名，併獲大小盜船十隻、大小礮械一百餘件，並火藥、鉛子等項。……。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五本

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等奏」移會

(三) 刑部爲遵旨核擬具奏事，福建司案呈，所有前事一案，相應抄錄原奏移會稽察房查照註銷可也。須至移會者。計抄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嘉慶十年四月日。

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等奏已革總兵吳奇貴等帶兵捕盜、遷延觀望、審擬治罪一摺，嘉慶十年四月初一日奉硃批：刑部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於初二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臣等復加詰問：前接獲澎湖協王得祿來稟，知蔡牽自滬尾復竄到鹿耳門內，牽劫商船，催令兵船迅速渡臺會剿，彼時盜匪船隻全在港內，如果你們帶領兵船即日趕到，出其不意，堵住港口，正可悉數殲擒，乃屢催不進，致失機會，豈不是聞知蔡牽兇橫，心存畏縮，退避不前嗎？即據實供來。據供：我們帶領米艇同安梭船共有四十五隻，配兵二千四百餘名，官弁四十餘員，兵力甚厚。況臺灣亦有兵船。若果真知蔡牽尚在鹿耳門港內，趕往堵拿，正好得手。實因誤聽蔡牽已出鹿耳門竄回之信，恐怕在洋相左，遷延逗遛。後於正月二十一、二日始知蔡牽於正月十四、五日遷在鹿耳門港內，失此機會，實屬糊塗該死，後悔無及。至吳奇貴歷任水師將備，長年出洋緝捕，自乾隆五十六年起，先後六次，拿獲盜犯一百八十餘名。張世熊亦由水師弁兵隨幫捕匪，在洋三次，獲盜一百多名。今蒙皇上天恩，陞用至總兵、副將，奉派統領兵船捕盜，正當勉力圖報，何敢心存畏葸，懼怕蔡牽，有意退避不前？總是誤聽傳言，以致延誤緝捕要務。就是我們該死，還有何辯，只求從重治罪等供。臣等加以刑嚇，堅供如一，似無遁飾。將吳奇貴、張世熊均依律擬斬監候等因具奏前來。……。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五本

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鎮總兵爰新泰奏」移會

(四) 兵部爲……武選司案呈，內閣抄出福建臺灣鎮總兵爰新泰等奏前事一摺，除行文完結外，相應抄單移會貴處銷案可也。須至移會者。計抄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嘉慶十年八月日。

嘉慶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內閣抄出福建臺灣鎮總兵世襲思騎尉革職

一 獻 文 澳

留任奴才愛新泰等跪奏爲蔡牽盜船復竄臺灣洋面伺劫、經官兵堵禦擊退、獲犯審辦、恭摺具奏事：據署澎湖協副將事遊擊王得祿、署澎湖通判陳廷憲稟稱：蔡牽匪船先於五月十四日午刻竄到該屬虎井洋面游奕，隨分督將備兵勇，於各澳嚴密防堵。將晚時後，盜船欲進媽宮澳伺劫，當即親督兵勇開礮轟擊，盜船亦開礮拒敵，並令賊夥分駕杉板，冀圖撲岸。我兵奮力向前，鎗礮並施，打沉杉板賊船一隻，傷斃盜匪多名，生擒盜犯王杉一名，賊匪始行退出。四更時後，賊船又駛近港口。岸上兵勇施放火礮，連環轟擊，打沉賊船一隻，落海淹斃盜匪甚多。又派護臺餉寧字五號哨船一隻，在四角嶼外洋遇匪船猝至，船上弁兵盡力堵禦，因衆寡不敵，被匪船牽劫，額外陳高香、目兵施國宗等均受傷落海斃水回營。各盜船齊向東洋竄逸，竄到滬尾洋面游奕。兵勇開礮轟擊，傷斃盜匪多名，打沉盜船二隻，又鎗斃紅絹包頭賊目一名，當即割取髮辮，賊人畏懼，退回大船。查有把總黃國才被賊砍打傷，左腿骨折；又外委魏大鵬鼻孔被鎗子擦傷，現俱飭令醫治。初十日黎明，賊船概行起篷，意欲開道。隨會督兵勇開礮轟擊，打損盜船一隻，賺匪斃水逃過別船。當將空船拿獲。其全幫盜船概向西洋遁逸等由。……。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五本

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

(4) 兵部爲移會事；職方司案呈，內閣抄出賽冲阿奏前事一摺，奉上諭一道，相應抄錄原抄移會貴處銷案可也。須至移會者。計抄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嘉慶十一年七月日。……。

竊奴才於五月十八日在嘉義縣按據總兵愛新泰稟稱：蔡逆匪船於五月十七日竄至鹿耳門洋面游奕等情，奴才隨於二十一日趕回府城，當將嚴防口岸及飛調總兵張見陞統帶臺灣舟師赴鹿耳門會剿緣由，恭摺奏聞在案。奴才因舟師未到先赴海口查看賊情地勢。賊匪以大船八隻駛近海口，其餘仍在口外游奕。是剿捕賊匪雖在舟師，而陸路亦應嚴防，以杜其勾結陸匪，並敗後竄逃之路。奴才隨飭總兵愛新泰，二等侍衛武隆阿、副將張良槐等，帶領兵勇，赴四草、南澚

一帶劄營。又飭署參將唐援高、署守備陳安、會同署嘉義縣胡應魁，帶領兵勇，在含西港劄營；署遊擊官贊朝、守備曹武，帶兵四百名，在州仔尾劄營。時臺灣道慶保在北路未回，奴才並飭汀漳龍道清華，督同臺灣縣知縣薛志亮，在於城廂內外巡防稽察；□派遊擊黎炳、臺明阿會同臺灣府知府高叔祥，帶□兵勇防守安平。奴才仍帶參將慶熙、英林，在於海口扼要之草寮後劄營，就近調度。一面諭令副將王得祿、守備王贊，將所帶舟師配足礮械、藥鉛，一俟總兵張見陞舟師到後，立即會合來攻進剿。並有三郊義民洪秀文、陳本全、王清云等自願損貲，雇募夥船義勇，隨同官兵剿賊。奴才一併諭令隨軍調遣。適總兵張見陞、護副將邱良功，因攻剿朱漬賊船後在滬尾港口修船，按奉奴才劄調，當即應修船隻留彼修葺，即帶現船二十九隻，於二十五、二十六等日趕至。因風大浪湧，暫在鹿耳門左首寄碇。賊匪見舟師齊集，即將口門八船移首向內，其餘賊船三十三隻在口外一□排列，船頭向外，以爲內外抗禦官兵之計。二十九日早，奴才查看風浪稍平，飛飭副將王得祿、遊擊盧慶長、守備王贊等帶領兵船十三隻自口內攻出，總兵張見陞、護副將邱良功、遊擊廖國、署都司吳安邦帶領兵船二十九隻，在外洋圍攏。南澚有總兵愛新泰、侍衛武隆阿等在彼劄營，足資截剿。仍令美民首洪秀文等將所捐夥船四十五隻，配載熟悉水性義勇，由北澚抄截。四面合圍剿捕。口門賊船八隻，見王得祿等卒領兵船向前轟擊，當時起篷退出，與口外賊船合幫。邱良功乘機首先沖入賊陣，奮勇攻擊。張見陞、王得祿等亦隨帶兵船合剿。該匪見官兵圍剿甚緊，賊船已亂。外委鄭嘉惠乘勢奪獲賊船一隻，生擒匪犯陳五等二十餘名，持旗指揮，混放鎗礮，與官兵抗拒，並放火船二隻，冀圖焚燒官船。官兵鎗礮□□。愛新泰、武隆阿等在南澚，亦施放鎗礮圍拿。義民洪秀文等又帶夥船，從北澚合圍進剿。賊匪無隙可乘，自將船隻收泊一處，抵死抗拒。時天黑，風雨兼作，湧浪大漲，恐兵船有失，暫行寄碇。初一日黎明，匪船起碇欲逃。張見陞、王得祿、

邱良功、王贊等親督弁兵，奮不顧身，撲過賊船，擒殺無數，奪獲賊船六隻。賊匪情急，自將鎗礮、火藥拋擲海內，紛紛投海身死。亦有經官兵撈獲擒縛者。賊匪駛船向南。……。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

兵部「爲內閣抄出本部奏」移會

(內)兵部爲移會事：職方司案呈，內閣抄出本部奏福州將軍賽冲阿交部議叙一摺，奉上諭一道，相應抄錄原抄移會貴處銷案可也。須至移會者。計抄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嘉慶十一年十月日。

領侍衛內大臣管理兵部事務一等繼勇侯臣德等謹奏爲遵旨議敘事：內閣抄出嘉慶十一年七月初九日奉上諭：賽冲阿奏臺灣舟師在鹿耳門洋面攻勦蔡逆，大獲勝仗，殲擒賊目匪犯多名一摺，海盜蔡牽稔惡有年，膽敢滋擾臺灣，前經官兵痛加擊勦，該逆兇脫，在洋肆竄。此次猶敢率其殘敗夥黨、竄入鹿耳門洋面游奕，經賽冲阿分飭鎮將，布置堵勦，並經義民等捐雇船義勇，隨同官兵，四面合圍攻擊，奪獲賊船十隻，擊沉十一隻，生擒賊目林略、傅琛二名，匪夥二百餘名，割取首級一百餘顆，其餘擊斃、淹斃賊匪，共有一千六、七百名，搜獲旗幟、鳥鎗、器械，不計其數。並將蔡逆幫船轟擊，該逆坐船因潮湧風激，致被掀翻，礮械悉數漂沒，雖蔡逆曾否淹斃，尙未查有確實下落，而其坐船覆溺，失所憑依，即與搗其巢穴無異，厥功甚偉。賽冲阿雖未出洋督勦，而一切調度得宜，實堪嘉獎，着交部從優議敘，仍着賞給白玉喜字翎管一個、四喜撒指一個、黃辮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個。張見陞、王得祿、邱良功、王贊等或衝入賊陣，或合力圍勦，當匪船起碇欲逃時，該鎮將等親督弁兵，奮不顧身，撲過賊船，擒殺無算，均屬奮勉可嘉；外委鄭嘉惠、黃辮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各二個。張見陞、王得祿、邱良功、王贊等乘勢奪獲賊船一隻，生擒匪犯二十餘名，亦屬出力。張見陞着賞加提督銜，王贊着以都司即用。以上各員，如未經賞戴翎枝，均着賞戴花翎，仍具交部議敘。鄭嘉惠着超陞千總即用，並賞戴藍翎。均着先換頂戴，並賞給張見陞，王得祿四喜玉撒指各一個、大荷包各一對、小荷包各二

個，外發磁搬指五個、磁牙籤第五個、磁鼻烟壺十個、火鏰十把，交賽冲阿分賞此次出力官員。其出洋打仗兵丁，着查明賞給一月錢糧；口岸防堵兵丁，着查明賞給半月錢糧。義民洪秀文、陳本全、王清雲等捐資雇船，隨同官兵勦捕，甚屬可嘉，着將前次存貯備賞之呢羽等件，酌量分別頒賞。其有分外出力之義勇等，並着查明奏請施恩。至摺內未經列名之弁兵內，如有實在出力者，均着查明保奏，候朕加恩，以示鼓勵。所有淹斃及傷亡兵丁，均着查明咨部賜卹。至所奏審明從逆賊目、匪夥、分別辦理一摺，除業經正法一百七十一犯外，其楊代等十三犯，即着發黑龍江給打牲索倫達呼爾爲奴。其續據報獲之林起等六十餘名，即着審明辦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除淹斃傷亡兵丁，俟查明咨覆到部，再行核議外，查定例：出征立功，奉旨交部議敘人員，領兵之將軍、提督、總兵，給與軍功加級紀錄；領兵副將以下及經制外委以上，出征立功、列爲一等軍功者，給與功加一等紀錄二次。又例載：奉旨從優議敘列爲一等者，加三級各等語。今賽冲阿分飭鎮將，布置堵勦蔡牽，在鹿耳門洋面合圍攻擊，奪獲賊船，生擒賊目二名，匪夥二百餘名，擊斃、淹斃賊匪共一千六、七百名，並將蔡逆幫船轟擊，坐船覆溺，使該逆失所憑依，實爲調度得宜，欽奉諭旨，交部從優議敘。請將福州將軍賽冲阿照一等軍功從優議敘之例，給與軍功加三級。總兵張見陞、副將王得祿、遊擊邱良功、千總王贊等，或衝入賊陣，或合力圍剿，並親督弁兵撲過賊船，擒殺無算，實屬奮勉；外委鄭嘉惠奪獲賊船，亦屬出力；欽奉諭旨，張見陞着賞加提督銜，王得祿着賞加總兵銜，邱良功着賞加副將銜，王贊着以都司即用，如未經賞戴翎枝，均着賞戴花翎，仍具交部議敘。鄭嘉惠着超陞千總賞戴藍翎，均先換頂戴。臣等酌議，請將福寧鎮總兵加提督銜張見陞照一等軍功之例，給與軍功加一級紀錄二次；澎湖水師副將加總兵銜王得祿、水師提標左營遊擊加副將銜邱良功，臺灣水師協右營千總以都司用之王贊等，均照一等軍功之例，各給與功加一等、紀錄二次。至欽奉

一 獻 文 灣 臺

諭旨超陞千總即用之外委鄭嘉惠，本部官冊內並無其名，應令該將軍查明實缺營制，報部到日，再行註冊。是否有當，伏候訓示遵行，謹奏請旨。……。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

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奏」移會

(乙)兵部爲移會事；武選司案呈，內閣抄出閩督阿奏前事一摺，除行文完結外，相應抄單移會貴處查銷可也。須至移會者。計抄單一紙。

右移會稽察房。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跪奏：奴才正在拜摺間，陞任水師提督張見陞由廈來省，面稱伊蒙恩補授水師提

督，所有奴才前次移知公文，伊在臺灣內渡時，尚未接到，今抵廈門，始知仰荷皇上格外施恩，俾以水師提督重任，感激惶悚，莫可名言。現在專差齎摺，叩謝天恩。奴才詢問臺地情形，據云：收成豐稔，民情寧貼，南北兩路地方俱甚平靜，沿海各口岸亦經賽冲阿分派水陸官兵防堵嚴密，可以放心等語。

伏查水師提督張見陞係奉旨簡放人員，今既由臺內渡，自應即赴廈門到任，督飭護金門鎮許松年所帶兵船及南洋巡緝各舟師，實力勦捕朱漬匪船，並防護臺、廈往來商艘。設蔡逆經李長庚、王得祿大幫舟師追趕過南，亦即令該提督率領許松年等兵船迎上截擊，得收兩路夾攻之效。其代辦水師提督事務之漳州鎮總兵李慶雲，現在漳州地方及所轄各海口均關緊要，應令李慶雲於交卸後即回漳州鎮本任，各專責成。……。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

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奏」移會

(丙)刑部爲移會事；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前事一案，相應抄單移會稽察房查照可也。須至移會者。計抄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嘉慶十一年六月日。

閩浙總督奴才阿林保跪奏爲蔡逆匪船經官兵疊加攻擊，拿獲賊船賊夥，並起出礮械多件，現仍嚴催舟師，緊躡追勦，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再朱漬匪船，據報總在閩省南洋之銅山、漳浦一帶出沒遊奕。該處口岸，已經奴才與張師誠會派文武分段巡緝，防範嚴密，接濟斷絕，朱漬船屢欲攏岸，俱被官兵擊退。並據漳浦縣知縣王方維稟報，探得張見升舟師於五月初七日在紅與洋外攻捕朱漬，礮聲不絕等語。有無擒獲匪犯，尙未准到張見升來信。奴才因王得祿現經奏調南澳鎮總兵，銅山一帶洋面，係該鎮管轄，已飛飭王得祿將所帶雇用商船三十五隻，擇其笨重者撤回經商，以節糜費，其駕駛快捷緝捕得力之船，仍酌留配兵，交該鎮帶管，會同張見升兵船，聯成大幫，留於南洋，專辦朱漬，總不使乘風逃過北洋，及竄往臺灣伺劫商嫂。……。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

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

(丁)兵部爲移會事；職方司案呈，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奏前事一摺，奉硃批二道，相應抄單移會貴房查照銷案可也。須至移會者。計抄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嘉慶十三年正月日。……。

賽冲阿片：再查署臺協副將邱良功，帶赴北洋捕盜兵船，朱漬敗竄後，應仍調回鹿耳門巡緝，經奴才奏蒙聖鑒在案。嗣據邱良功稟稱：該署協駕坐善字二十七號哨船，自蘇澳北回，跟追朱漬匪幫。九月二十四日，在滬尾外洋遭風，因蓬索損壞，駛不前，漂至二十九日夜，風勢愈猛，桅桿並裂，人力難施，該船冲礁擊碎，通船官兵落海。南澳鎮王得祿派撥兵船救護，該署協邱良功遇救得生。……。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

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

(戊)兵部爲移會事；武選司案呈，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奏前事一摺，並奉上諭一道，除行文完結外，相應抄單移會貴處查銷可也。須至移會者。計抄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嘉慶十三年正月日。

嘉慶十三年正月十七日，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跪奏爲欽奉諭旨，恭摺覆奏，並查明出力員弁，遵旨保奏，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於

十二月初四日在臺灣府城，承准廷寄，嘉慶十二年九月初六日奉上諭：賽冲阿奏官兵勦捕朱漬大獲勝仗一摺，與阿所林保等前次奏情形，大略相同。朱漬幫船三十餘隻，先後竄至鷄籠洋面，經署副將邱良功會合總兵王得祿，督率舟師攻擊，拋擲火斗、火罐，賊船立時火起。把總吳國祥、署把總陳有光、外委吳朝祥，帶同水兵，跳過賊船，殺賊無數，生擒匪犯林紅等十五名，燒斃落海者約有六、七百名，奪獲燒沉盜船十四隻，起獲礮械一百餘件，火藥四百餘斤，餘匪敗竄奔逃，窮蹙已極，實屬奮勇可嘉。總兵王得祿、署副將邱良功，着加恩交部議敍。把總吳國祥、署把總陳有光，着加恩以千總陞用。外委吳朝祥，着加恩以把總陞用。均着遇缺即補，以示獎勵。此外如尚有出力員弁，着賽冲阿查明保奏，候朕施恩。朱漬爲海寇巨盜日久，經此次痛加攻勦之後，自己喪膽潛逃，無難尅日殄滅。着即責成王得祿、邱良功二人專司勦辦。伊二人此次攻勦該逆幫船，大獲勝仗，已蒙施恩甄敍，若能擒渠奏歲，爲海隅除一禦惡，俾洋面漸就肅清，必當特沛殊恩，優力懲賞。但該逆或係就擒，或係殲斃，必須確有證據，方可蒙恩。若冀圖冒功邀賞，或有捏飾情事，即應從嚴治罪。其蔡逆一股賊匪，僅剩大小船數隻，現有李長庚、許松年、周國泰、孫大剛等在彼併力合勦，自可迅速擒獲。該二逆次第勦除，海疆庶臻寧謐。所有獲犯林紅等十五名，業經解赴臺灣，着賽冲阿遵照前旨，詳加審訊。此次擊斃及淹斃賊匪多名，是否有朱漬在內，現在該逆情形如何，據實覆奏。其受傷陣亡之千總鄭嘉惠，着加恩咨部賜恤。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欽遵寄信前來。

奴才伏查朱漬匪船於七月內竄至臺灣，經總兵王得祿、署副將邱良功等督飭兩幫舟師，在於鷄籠、蘇溪兩處洋面，痛加攻勦，大獲勝仗，朱漬僅剩匪船十五隻，竄□□洋。並訊據獲犯邱恩等供稱：朱漬匪船賊夥，經官兵在鷄籠洋面擊斃、淹斃者，實有六、七百名，均經奴才恭摺具奏，並將總兵王得祿跟蹤內渡及署副將邱良功仍調回鹿耳門巡防各緣由，奏蒙聖鑒在案。茲蒙恩旨，王得祿、邱良功

均邀甄敍，把總吳國祥等亦荷陞用，並諭奴才查明此外出力員弁保奏等因，仰見皇上策勦戎行，微勞必錄之至意。查該官兵等由鷄籠洋面得勝後，復緊躡賊踪，深入番界再戰，自應夥同前後勞績，查明保奏。奴才現就總兵王得祿、開超等出力官弁冊內，逐一較核。內署銅山營參將南澳遊擊林承昌、浙江都司謝恩詔、候補守備黃國哲、烽火營千總黃志輝等四員，均係兩等打仗，勞績尤著之員。查游擊林承昌現在署理參將，可否以參將陞用，都司謝恩詔、千總黃志輝二員，可否分別以應陞之遊擊、守備□□陞用之處，出自皇上天恩。至候補守備黃國哲，應請俟補缺後，再以都司陞用。其餘末弁兵丁等，該鎮王得祿例得隨時獎拔，一併照會該鎮查明辦理，以示鼓勵。又匪船竄至滬尾，當兵船未到之先，經原任總兵愛新泰等督飭官兵，鄉勇在海口實力防守。查有千總袁恩一員賞給守備頂戴，量加陞用，義民首監生黃振坤賞給軍功六品頂戴，民人胡辰輝賞給軍功七品頂戴之處，均出自高厚恩慈。奴才仍恭錄諭旨，照會該鎮王得祿，囑令益加奮勉，務乘朱蹙窮蹙、黨羽殲殘之際，擒捕首惡，仰邀懋賞。並飭署副將邱良功，在臺灣巡防偵探，遇有賊踪，立即掩捕兜擒，以期擒渠歲事。該鎮將等均係受恩深重之人，今又蒙諭旨責成，自必感奮出力，不敢懈弛。除飭將陣亡弁兵鄭嘉惠等造冊送部外，所有欽奉諭旨緣由，奴才謹恭摺覆奏，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賽冲阿片：再查臺灣協署副將邱良功，前在水師提標前營遊擊任內，臺協副將缺出，一時無合例陞補之員，經前督臣玉德將該員署理，欽奉上諭：邱良功准其署理臺灣水師副將員缺，仍着該督等留心察看，如果始終奮勉，俟一、二年後，再行奏明請旨等因。欽此，欽遵在案。茲准督臣阿林保咨稱：該副將於嘉慶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署事，迄今已屬兩載，是否堪以奏補臺協副將之處，咨會奴才，就近奏明請旨等因。奴才查邱良功自署理臺協副將以來，先於鹿耳門攻擊蔡逆出力案內欽奉恩旨，賞加副將銜，並賞戴花翎，今又會

同總兵王得祿在鵝籠、蘇澳洋面攻勦朱漬匪船，兩次大獲勝仗，實屬始終奮勉，可否准其實授臺灣協副將之處，奴才謹遵原奉諭旨查明，附片具奏，恭候欽定，伏祈皇上睿鑒，謹奏。……。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

刑部「爲閩浙總督方維甸等奏」移會

(廿)刑部爲移會事：福建司案呈，所有前事一案，相應抄單移會稽察房可也。須至移會者計抄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嘉慶十五年七月日。

閩浙總督臣方維甸、福建巡撫臣張師誠跪奏爲南北兩洋舟師勦捕零匪、先後攻獲人船礮械、彙摺具奏、仰祈聖鑒事……水師王得祿於五月十九日在洋芝見有駱存盧幫盜船駕逃，當令各兵船儘力追趕。二十日黎明，至青嶼外洋，追及盜船數隻。該匪船四散分竄。該提督坐船在前緊躡，窮追至臭極東深洋，趕上盜船一隻。該匪知難脫逃，膽敢放礮拒敵。兵船亦放礮擊打。適把總張正、外委康成章二船趕到。張正首先並攏各船弁兵，一齊跳過盜船，除被擊落海淹斃不計外，生擒匪犯二十八名，拿獲盜船一隻，起獲礮械七十一件。受傷兵丁五人。……。

閩浙總督臣方維甸、福建巡撫臣張師誠跪奏爲小仁等幫首夥口次竊墾投首、現將首民一千三百名分別散遣解省，並將小仁、文福及從逆夥犯吳三池仍照例定擬緣由、奏請聖訓事：竊蔡牽殲斃之後，餘黨離散，陳贊等帶同蔡牽年幼義子小仁、文福逃竄，有船十餘隻。吳淡、曲啼幅二人亦各帶數船分竄。蔡牽之堂兄蔡八與吳淡合幫。臣等屢飭舟師分投勦捕，而匪船影射先逃，不敢抗拒。先據陳贊等稟悉汀漳龍道海慶、護遊擊守備周應元等，情願投誠。又遣吳三池赴代辦陸路提督事總兵徐鋗處乞投至於再三，愿將船隻、礮械全行交出。並稱在洋攻擊鳳尾幫內餘黨，賊乘杉板逃去，搶賊船一隻前來獻功，意甚懇切。吳三池亦將伊曾同蔡牽在臺滋擾之處，自行首明。小仁幫船旋至大隊地方拋泊，遇見總兵孫大剛、護遊擊周應元兵船跪迎。吳淡亦將蔡八擊併殺死，迎赴水師提督王得祿船上，哀

懇呈繳礮械。由啼幅幫夥亦至代辦提督事總兵徐鋗處懇請投出。又駱存盧幫夥陳添亦赴泉州府衙門乞投，經王得祿、徐鋗及地方官具報前來。……。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

閩浙總督汪志伊殘題本

(廿) (上缺)朕亦覺其奮○○○出力之員，賊匪皆所畏憚，且與蔡逆素有仇恨，此時追捕蔡逆，不應鬆勁。伊前在鹿耳門外不能攔截蔡逆，致任逃竄，又五月間因駐船竿塘，欲圖攔勦賊船，不能及早過臺灣，與王得祿等合力攻勦，皆其疎忽之咎，朕亦屢經降旨訓飭。但或緣海洋風信靡常，不能得手，情尚可原。……。

又於嘉慶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會同前任巡撫溫承惠恭摺由驛覆奏爲欽奉諭旨、謹將籌辦大船交李長庚統帶緝捕緣由、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竊臣阿林保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亥刻，在福寧府接臣溫承惠轉遞到軍機大臣字寄內開：嘉慶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奉上諭：據李長庚奏，該提督追勦蔡逆，在漁山洋面追及。因蔡逆坐船高逾五六尺，不能上船擒捕等語。李長庚兵船若與賊船高大相等，則此次在洋攻勦，或已將蔡逆生擒。乃因仰攻不能得力，致被免脫，殊爲可惜。閩省兵船，前據該督撫等先後奏到添造大號同安梭船，以資勦捕。並因大同安梭船一時趕造不及，請將大號商船先行雇用。均即降旨准行。究竟現在該省曾否雇覓高大商船？今蔡逆坐船高於兵船五、六尺，料該逆此項大船，亦未必係自行打造，不過搶劫商賈所得。該省商船內既有此等高大船隻，何不向商民等購買？即多出價值，亦所不惜。現當勦賊喫緊之際，李長庚兵船又須整理，除飭催該提督迅速追捕外，該督撫一面上緊籌辦大船，派委將弁交李長庚，俾令乘坐追勦，庶擒渠不致久稽。該督等仍一面將籌辦情形，先行具奏等因，欽此。伏查臣等前接李長庚來信，在浙江漁山洋面攻盜，並攏蔡逆之船，因坐船低小，不能上船擒捕等語。是緝拏蔡逆，必須籌辦大船，方資得力。臣等當即公同商酌，前次臣溫承惠奏准添造大同安梭船，現在趕辦造竣，尚需時日；臣阿林保奏明先

雇大號商船配緝，已經飭令廈門、蚶江二處，挑定高大堅固橫洋船四十隻，調撥水兵三千名，分派將弁帶管，其各船內應需大小礮位，現有添造大船案內所鑄各礮趕造將齊，堪以暫撥配用。因奉旨統領此幫兵船之陞任福寧鎮總兵張見陞，經賽沖阿奏留在臺，先派澎湖協副將王得祿內渡帶兵，尚未到廈，未經統領出洋。若將此項兵船即令管帶各將領帶赴李長庚幫內隨緝，自可先得實效。維持李長庚尙在浙洋，未得向商具奏。茲臣阿林保因督緝蔡逆幫匪，於本月十七日行至三沙海口，適李長庚兵船駛至該處，彼此會晤。詢以勦捕不能得手緣由，據稱實因兵船小於賊船，仰攻不能得力。現在換坐許松年在水澳所獲大號賊船，樑頭二丈五尺，與蔡逆坐船不相上下。若再得大船十數隻，可期制勝等語。臣阿林保隨將現雇商船四隻內，樑頭二丈六、七尺者二十餘隻，其餘自一丈八、九尺至二丈二尺不等，已經在省與溫承惠會商，先將此項兵船歸伊統帶之處，向其告知。李長庚甚喜，云稱得有此船，又添兵力，必能殲厥渠魁。

臣阿林保當即飛咨代辦水師提督漳州鎮李慶雲，即在廈門趕緊配兵，並知會臣溫承惠在省督催，並委海壇鎮孫大剛領兵船，由五虎門運送籌竣礮位及火藥，礮子等項赴廈，分配各船。一面飭知藩司景敏，將所雇四十號船隻，查照從前雇募商船成案，每船堪以裝貨一千擔者，每月給銀七十兩，以次遞加，先行給發四個月雇資。其出洋弁兵，亦照每名日給銀四分之數，先發四個月口糧，統交廈防同知營散給。即交已調在廈之署參將曾文華等五員管帶出洋，探迎李長庚舟師歸幫緝捕。仍俟副將王得祿內渡，欽遵前奉諭旨，令其赴洋幫同李長庚帶兵勦捕，以冀迅速叢事。今奉到諭旨，以李長庚船小，飭令臣等籌辦大船交李長庚乘坐追勦，仰見皇上於數千里之外，洞燭幾先，指示周詳，臣等實不勝欽服。查此時既有雇用大號商船四十隻，歸於李長庚幫內緝捕，足應急需。所有奉准添造大船，臣等現極在力嚴催，年內可以造成二十隻。一俟工竣，即派將弁送交李長庚抽換所雇商船。其餘尙需續造二十隻，因含檀鹿耳大料，俱用樟木並大桅須用玖丈以上巨木，一時購覓維艱。現奉諭旨，

商船內既有高大船隻，何不向商民等購買，即多出價值，亦所不惜等因。臣等查商民以船爲業，若向購買，自必將有暗損之船塘塞，一時難以看出，易被欺朦。現在所雇之四十隻船，係暫時雇用，商民皆以好船送官挑選。臣阿林保復札商李長庚帶領此幫商船，在洋緝捕，如果駕駛得力，即於四十船內挑擇二十隻，移咨臣等遵旨給予價值，向其購買，抵補續造二十船之數。接到李長庚札覆，購買商船，較之成造自爲簡便得益，俟前項商船幫到，察看挑定，再爲寄知飭買等因。除俟挑定發價購買，另行奏聞外，所有臣等籌辦情形，謹先合詞覆奏等因。……

又於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會同浙江提督李長庚，恭摺由驛具奏，爲蔡逆匪船折回東南逃竄，現在換駕新造大船，出洋跟蹤勦捕緣由，恭摺會奏，仰祈聖鑒事……奴才李長庚仍於現帶閩，浙各幫內挑選米艇同安梭船二十隻，連奴才阿林保所雇大橫洋商船三十五隻，交副將王得祿統帶合幫，共成七十五號，兵力厚集，足資勦捕。惟帶兵鎮將亦須幹練勇往之員，方足以鼓勵弁兵，奮力捕盜，速收實效。奴才等再三商酌，查澎湖副將王得祿，護金門鎮許松年二員，在水師中最爲出色。今王得祿已經奴才阿林保奏明派委委管帶新雇商船，歸入奴才李長庚幫內。其許松年一員，現帶另幫兵船，押運礮位赴廈，留在南洋勦辦朱漬，此時自應先其所急，以殄滅蔡逆爲要。奴才等現已飭調許松年歸幫，與王得祿二人分帶兵船，跟同奴才李長庚專注蔡逆，併力攻捕，必獲解究。所有許松年原帶一幫兵船，即令現隨奴才李長庚緝捕之南澳鎮總兵杜魁光，趕赴廈門接管，在南洋一帶勦捕朱漬，不使竄越過北，致被蔡逆勾結聯幫。且銅山以南洋面，本係南澳鎮所轄，兼有水師提督張見陞就近督飭巡防，可期無誤。查蔡逆幫匪船，據報潛匿東湧一帶外洋遊奕。奴才李長庚現帶新造大船二十隻，並挑選米艇同安梭二十隻，先行出洋緊跟該逆匪蹤，實力追勦。奴才阿林保一面飛催王得祿，許松年同領所雇商船三十五隻，趁日駛過北，迎會合幫。俟擒獲蔡逆，另行駛奏。其攻盜傷斃兵丁二名，照例咨部議卹。所有奴才等

酌籌辦理各緣由，謹合詞恭摺具奏。

又於嘉慶十二年正月初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奉上諭：阿林保等會奏蔡逆匪船折回東南逃竄，現在換駕新造大船，出洋跟勦緣由一摺，覽奏俱悉。此次蔡逆匪船，經李長庚督兵追至臺山外洋，大加攻擊，斃賊甚多，匪船隨向東南大洋折回奔竄。適省廠新造大船二十號完竣，隨經李長庚驗明換駕出洋，並另挑米艇同安梭船二十隻，及另雇商船三十五隻，經阿林保交王得祿，許松年統帶歸幫，隨同李長庚協力攻捕。此項新船，高大堅固，正資適用，且礮械齊全，兵力厚集，李長庚務當督同鎮將等倍失奮勉，乘蔡逆窮蹙之時，上緊躡勦，速獲兇渠。……

又於嘉慶十三年七月初七日恭摺具奏爲據報蔡，朱二逆賊情及現在

嚴飭舟師分路勦捕緣由，恭摺奏聞事：竊照朱瀆匪船竄往臺灣鷄籠一帶外洋遊奕。蔡逆由粵洋逃竄回閩。其在前探聽消息之賊目，當被官兵將人船一並拏獲，業經奏蒙聖鑒在案。茲奴才於興泉途次，接據泉州府金城稟稱：會營督縣，在於祥芝澳岸上防堵。六月十八日，瞭見蔡逆從大烏艇船上搬過白底船，其船頭、船尾俱插有紅白及粉紅三色旗號。十九日，該匪船駛近澳口，經官兵施放槍礮，擊中逆船舷邊、尾樓等處。該逆驚懼，即招各夥船向東北外洋竄去，救回被劫陳榮瑞商船一隻等情。奴才當即飛札周國泰，孫大剛各舟師探蹤追勦，務認蔡逆換坐之三色旗號白底匪船，專注攻打去後。旋接王得祿來信，該提督因聞蔡逆已由外洋越竄回閩，亦即率領舟師，由木蘭頭外洋緊跟東上，於六月二十日收抵廈門，趕修船隻。內有不堪修整及留在粵洋各商船，尙須另行挑雇配緝等語。並據興

泉州道稟稱：所有修船應需各料物，先接奴才與撫臣張師誠札飭，早已預備齊全，以副應用。其應行另雇商船，亦經奴才札令該道督同廈門同知，照舊給發雇資，妥爲雇備。均不致有誤。惟據副將林承昌、遊擊謝恩詔稟稱：王得祿在粵洋節受海風瘴氣，於本年二月間染患頭風，右目生翳，兼因蔡逆未獲，兵船又復屢次遭風，心中焦急，復得翻胃之證。現在目疾更爲加劇。並據興泉州道所稟相同

。奴才查王得祿水師素稱熟練，捕盜最爲勇往。今伊染患病證，屢次接伊來信，從未提及一語，自係該提督感激聖恩，急欲擒渠以圖報稱之意。但王得祿係水師出色，爲國家有用之人，若任其力疾出洋，誠恐海風多厲，舟中並無良醫，又加顛簸不定，難以迅速就痊。且恐病中調度，或有遲誤，於捕務轉屬無益。是以奴才諄致王得祿，屬其安心在廈調養，不可過爲着急。其所帶兵船即交金門鎮許松年趕緊修理完竣，暫爲管帶，仍俟該提督醫治就痊，再行出洋統領。至蔡逆匪船已有周國泰及孫大剛兩幫兵船追捕，足資攻勦。現在雖未接到王得祿覆信，而署該中軍參將福珠靈阿來稟，王得祿頭風、翻胃之證。日漸痊愈，惟右目尙不能開視等語。諒來祇須加緊醫治，即可復元。……

又於嘉慶十三年八月初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嘉慶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奉上諭：阿林保奏蔡、朱二逆賊情及現飭舟師分路勦捕緣由一摺，覽奏俱奏。……至王得祿先因得受海洋瘴氣，染患頭風，右目生翳，近因辦賊焦急，復得翻胃之證，目疾加劇。前日據張師誠奏到，業已降旨，如果該提督一時未能痊癒，且令在內地安心調理，毋庸勉強出洋。今阿林保以王得祿力疾出洋，恐難迅速就痊，且於捕務無益，囑令在廈調養，所見甚是，與前旨正合，着傳知該提督從容調理，俟患病痊癒，再行出洋帶兵可也。……旋據廈門海防同知房永清、蚶江通判鄭鍾稟稱：雇定李榮華等三十五船，於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廈門匀配水師官兵、軍火礮械，統交陞任水師提督王得祿，於前澎湖協副將任內，管帶出洋，探巡浙江提督李長庚舟師會合勦捕。……

嗣於嘉慶十三年六月間，因水師提督王得祿染患目疾，改委金門鎮總兵官許松年接管。其時原雇三十五船，率多損壞撤放，並在洋遭風擊碎之外，僅存船十二隻，不敷配緝……茲據廈門同知葉紹棻將此案雇募商船配兵緝匪，自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出洋起，至十五年八月初七日全撤止，節年給過雇資銀兩，分年造具實銷細冊，並出具無浮印結，詳送請銷到司。就冊覆核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間，原雇商船三十五隻，交前任澎湖協副將陞任

水師提督王得祿統帶，與前任浙江提督李長庚等先後涉歷閩、浙、

粵三省洋面，往來追勦蔡、朱二逆。……。

據此，該臣看得：閩省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內添雇商船，隨幫勦捕蔡逆等船，經前督臣阿林保等先後恭摺具奏，欽奉諭旨：所有閩省捕盜各需，着該督撫等據實酌核，在於正款動支，隨時報部核銷。惟當嚴密稽查，勿任不肖官吏，稍有浮濫爲要等因，欽此，欽遵在案。茲據福建布政使瑞麟，會同按察使習振翎詳，據廈門海防同知葉紹棻將雇募商船配兵緝匪，自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出洋起，至十五年八月初七日全撤止，節年給過雇資銀兩，分年造具實銷細冊，並出具無浮印結，詳送請銷到司，就冊覆核，嘉慶十一年十二月間原雇商船三十五隻，交前任澎湖協副將陞任水師提督王得祿統帶，與前任浙江提督李長庚等先後涉歷閩浙粵三省洋面，往來追勦蔡、朱二逆，……。

(貼黃)：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鹽課臣汪志伊謹題爲閩省勦捕洋匪、雇募商船配緝、給過雇資等項銀兩、造冊報銷事：該臣看得：閩省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內添雇商船隨幫勦捕蔡逆等匪船，經前督臣阿林保等先後奏奉諭旨，所有閩省捕盜各需，着該督撫等據實酌核，在於正款動支，隨時報部核銷，惟當嚴密稽查，勿任不肖官吏稍有浮濫爲要等因，欽此，欽遵在案。茲據福建布政使瑞麟，會同按察使習振翎詳，據廈門海防同知葉紹棻，將雇募商船配兵緝匪，自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出洋起，至十五年八月初七日全撤止，節年給過雇資銀兩，分年造冊出結，詳送請銷到司。就冊覆核，十一年十二月間原雇商船三十五隻，交前任澎湖協副將陞任水師提督王得祿統帶，與前任浙江提督李長庚等先後涉歷閩、浙、粵三省洋面，往來追勦蔡、朱二逆。內每船以每千擔每月給雇資銀七十兩核算，扣除小建，計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出洋起支起，至年底止，實給雇資銀三千七百九十一兩三錢零。……。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

兵部「爲內閣抄出浙江提督王得祿奏」移會
(告)兵部爲欽奉事：職方司案呈，內閣抄出浙江提督王得祿奏前一摺，

奉上諭一道，相應抄單移會貴房查照銷案可也。須至移會者。計抄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道光二年八月日，主政文。

浙江提督叔才王得祿跪奏爲奴才出洋督護漁汛、感受暑風、傷病同時舉發，未能□□痊癒，瀝情奏懇天恩，俯准解任回籍調理，仰祈聖鑒事：竊奴才籍隸江西，寄居臺灣之嘉義縣。乾隆五十一年，臺匪林爽文滋事，奴才由武生自備資斧，招募義勇，幫同官兵守城擊賊。後福康安、海蘭察等統師過臺，復跟隨攻打南北兩路，接仗數十次。軍務告竣，仰蒙高宗純皇帝加恩，賞給守備銜，賞戴花翎，以千總實缺補用。旋補閩督標陸路千總。嘉慶元年，海洋盜匪充斥，奴才因生長海濱，呈請改爲水師，帶領兵船，於閩、浙、廣東各洋面□□盜犯，不記其數。由守備洩陞至副將。十一年，鹿耳門攻勦□逆蔡牽幫匪船，大獲勝仗，仰蒙仁宗睿皇帝賞加總兵銜，並賞撒指、荷包等件。十二年，在古□□面射倒朱漬幫賊目朱金，將全船盜匪一併殲獲，又蒙恩賞撒指、荷包，交部從優議敍。旋蒙簡放福寧鎮總兵，調補南澳鎮總兵。經督臣阿林保奏分勦朱漬一幫賊船，追至臺灣後定蘇灣及廣東極南之瓊州各洋面，所獲無算。十三年春間，因總統舟師之浙江提督李長庚受傷陣亡，蒙恩以奴才補授浙江提督，旋補福建水師提督，帶領閩、浙兵船，專注蔡逆一幫，緊緝追勦。十四年八月，在浙江魚山外洋，將蔡逆本身坐船轟擊沉溺，該逆落海淹斃，奴才右額角亦被賊□礮子中傷，暈絕復甦，蒙恩賞給二等子爵，賞戴雙眼花翎，並白玉翎管，白玉大吉葫蘆等件目等處傷痕，特恩賞給一品廕生，奴才不拘何子承襲，休殊常之曠典，實夢想所難期。奴才每念恩深似海，凡遇巡洋捕盜，無不身先士卒。平時操演訓練，拔缺補糧各事宜，親加校閱考驗，不准虛應故事，及以老弱弁兵濫竽充數。即文員承辦修造戰船，或有板薄釘

稀、工料草率之處，亦必立時駁換，不敢贍徇遷就，以冀稍盡一分心

力，仰報一分恩遇。我皇上御極，復蒙恩調浙江提督，兼轄通省水路營伍，責任愈重，感悚彌深。渥三朝雨露之濃，極千載遇逢之盛，即捐糜頂踵，亦不能仰酬高厚於萬一，又何敢遽圖安逸，忍離職守

臺灣文獻

。緣奴才在營食俸三十餘年，水陸戰鬥百餘次，左脅、右手指腕、右額角、右目等處受傷重迭，每遇風雨之夕，傷痕處處作痛，兼頻年海上往來，積受濕熱，復有肝氣之症。所幸病登傷痕不痛，傷痛時病尚不發，因而勉力支持，倖免曠廢營務。詎於本年四、五月間，因彈壓漁汛，出洋周歷，偶爲暑風所侵，以致傷病交發。隨時加緊醫治，而日復一日，現在肝氣上冲，牽連頭目傷痕，一齊作患，昏痛欲絕，坐臥不安。且受傷之右目，竟至失明。據醫生之（言）治傷與治病之藥不能同功，必須安心靜養，逐漸卜醫，方可望其痊愈，非一月、兩月所能見效等語。奴才自顧庸愚，因限□□質，報效不如犬馬，已屬辜負恩眷，若再以病軀因循戀棊，致滋貽誤，則獲罪更不可追。轉口尋思，惟有據實仰懇皇上逾格施恩，俯准將浙江提督一缺另行簡員補放，俾奴才解任回籍調理。現年五十三歲，自揣精力尚未衰頹，倘邀聖主如天之福，調治得就平復，即當匍匐闕廷，恭謝天恩，叩求賞給差使，以盡未報微忱，則頂戴再造之恩於靡既矣。所有奴才傷病交發，一時未能驟癒緣由，謹瀝情恭摺奏懇開缺，伏乞皇上聖覽訓示，奴才實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奏。

道光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內閣奉上諭：王得祿奏患病未癒，懇請回籍調理一摺，王得祿着□□籍調理，俟病痊之日來京候旨補用。欽此。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

兵部「爲內閣抄出閩督怡良片」移會

(四) 兵部爲欽奉事：職方司案呈，內閣抄出閩督怡良前事一摺，奉上諭一道，相應抄單移會貴房查照銷案可也。須至移會者。計抄單一紙

。右移會稽察房。道光二十二年月日，副郎恆。

怡良片：再前任浙江提督王得祿前經奉命駐札澎湖協同堵勦，復奉旨令至臺灣府令籌夷務，呈經復咨，遵照在案。茲據留辦澎湖協副將升任金門鎮總兵詹功顯，署澎湖通判王庚稟稱：該提督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澎湖身故。復據臺灣道姚瑩稱：王得祿家屬齋送遺摺至該道衙門，由道齋送泉州，求爲轉奏。查該提督熟悉海洋，戰功疊著，渥承懋賞，封爵叨榮，即至乞休之餘，尙能綏靖鄉里，備葆隆施。前於軍次溘逝，應將遺摺代爲呈進。至臺灣現在情形，前已飛飭隨時稟報，姚瑩稟內並未提及夷船，傳詢齋摺來果之差，亦稱正月間臺灣一帶並無夷船駕駛，在洋時亦未遇見等語。容俟該鎮道續有稟到，再爲據情具奏。理合片聲明，伏祈聖鑒，謹奏。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內閣奉上諭：原任浙江提督王得祿，自乾隆年間募勇從征，著有功績。嘉慶初年，改用水師，歷討閩、浙、粵洋海寇，身經百戰，疊建勳勞，蒙皇考仁宗睿皇帝擢升提督，錫封子爵。嗣該提督因病乞休兩次，在籍幫同勦平逆匪，朕特賞加太子太保銜，以示優眷。上年逆夷在閩滋擾，該提督親練壯勇，駐劄澎湖，協同堵勦。方冀爲國宣勞，長承恩眷，茲聞溘逝，軫悼實深。著加恩追贈伯爵，晉加太子太師銜，照提督例賜卹，並賞銀五百兩經理喪事，即由福建藩庫動支，發給該家屬祇領。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案例具奏。其應世襲二等子爵，着該部照例辦理。欽此。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